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 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全资设立的公司；同时，交易对方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的控股股东张荣明、刘江、龙奇与申东日于2014年2月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筑造“泛时尚生态圈”的战略以及互联网+、O2O产业布局所需，有利于加快公司国际化互联网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有利于公司实现时尚产业与互联网营销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受其他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额超过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用于支付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26,313,010股股票对价，有利于加快公司泛时尚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

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付秀、朱映瑜、晏小平

2015年4月25日